MAR062020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05586130 日期：2020年3月6日

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。这第五类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，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-5分类的资格。具体而言，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.__ _____ _,, 新商业企业（NCE）的资金合法来源。主任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EB-5分类的资格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6 (AAO 2010)。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I. 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投资移民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（NCE）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新商业企业（NCE）合作，而新商业企业（NCE）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投资项目由新商业企业（NCE）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。8 C.F.R. § 204.6(e)。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，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，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金来源的文件。

参见8 C.F.R. § 204.6(j)(3)。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; 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记录必须追溯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。1 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; 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

II. 分析

申请人表示其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了1,000,000美元。2 根据2014年3月的商业计划，新商业企业（NCE）计划营销和销售l lbrand wine cooler products。基于下文所述理由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EB-5分类的资格。
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声称其EB-5资本来源于出售其在某企业3中所有权权益所得的7,300,000人民币（RMB）收益，以及向其朋友 提供贷款所得的5,300,000人民币收益。记录显示，申请人于2013年3月18日在其,__ ____ ___, 银行账户（尾号7152）中收到7,300,000人民币。根据2013年3月20日的贷款协议，申请人同意向l I出借5,300,000人民币，后者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，否则将被收取15%利息。2013年3月27日，申请人将出售收益中的311,245人民币兑换并转账50,000美元至 以贷款分期付款形式向其中l I银行账户（尾号8833）汇入855,000美元。I 申请人l l银行账户（尾号8833）自2013年3月23日至2013年4月24日。申请人声称其于2013年4月17日从其l ~银行账户（尾号8833）向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汇入100,000美元，用于买断新商业企业（NCE）前股东，并于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11笔电汇从同一银行账户向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汇入剩余900,000美元。

主任签发了意向否决通知（NOID），要求申请人提供（除其他事项外）存入并汇出其l II I银行和l I账户的资金来源和路径的证据。申请人以一份_ I银行交易回执回应了该要求，显示□于2013年3月24日收到申请人5,300,000人民币，以及一份来自 的声明，其中他重申其从申请人处借得该人民币，随后向申请人支付了855,000美元的分期付款。主任随后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更具体而言，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定其I I账户中存款的来源。
申请人及时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，提供的新证据包括J I的D
~银行账户（尾号2223）2013年3月4日至9月21日的对账单、一份~
l_J签署的2016年8月9日声明，I I声称其在从其

1 这些要求“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 ”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（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aff'd, 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。
2 投资于位于目标就业区之外的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所需的资本金额为1,000,000美元。参见8 C.F.R. § 204.6(t)(l),,....-(.....2.....). _____ _,
3 该企业列为

从其 银行账户提取5,300,000人民币后，存在“ 对每人可从中国大陆携带或转移至 的金额的限制 ”，并且“ 因此我不得不将钱携带至l I并在访问期间分期存入[申请人的__ ~账户。 ”主任在认定新证据未能克服先前否决中所指出的缺陷后，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，因为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从l ~的l I银行账户转移至申请人 账户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路径。更具体而言，主任认定“ [尚不清楚] 何时前往l I将上述资金存入[申请人]账户、何时或如何 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，或 从其,__ ____ ____.银行账户[尾号3322]提取后资金的下落。 ”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声称其已提交关于资金合法来源和路径的充分证据，且USCIS未适用正确的举证责任4。申请人主张主任适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，因为I 的声明和I I银行对账单“ 合理地解释了从I n,_____ ~银行账户提取6,000,000人民币与[申请人]I l账户存款之间的关系，这两笔交易均有充分记录。 ”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，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在优势证据标准下，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主张“ 可能为真 ”。Id. at 376。我们将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、证明价值和可信度，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，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。

我们认为，现有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EB-5投资来源于合法资金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资金从l ls._____ _.银行账户到申请人I I账户的路径。参见Izummi，22 I&N Dec. at 195（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，并“ 记录资金的路径 ”）。I U声称从其在mainl~的 银行账户提取人民币资金，然后在L__J访问期间将美元资金存入申请人的.___ __.账户。然而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驳回决定中所述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.__ __ ~如何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，也未提交任何I I前往l l的记录。此外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入其l ~ccou~的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；来自l I的陈述及提交的银行对账单不足以证明LJ D如何获得该美元资金。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206, 210-11（Assoc. Comm'r 1998）；Matter of Izummi，22 I&N Dec. 169, 195（Assoc. Comm'r 1998）。基于上述理由，申请人未证明其EB-5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路径。参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III. 结论

4 尽管申请人提及举证责任，但其实际上主张USCIS必须使用优势证据标准来权衡证据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，将其从I I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参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、(i)(3)；Ho，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，22 I&N Dec. at 195。因此，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将被驳回，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.，25 I&N Dec. 799, 806（AAO 2012）。在此，该责任未获满足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